

我們都是「大兒子」 先看神再看人

文／純品 圖／玻璃海

只有出於真心的接納，接觸的眼神就會對了……；因為愛，是會讓人舒服與感動。



換個角度想想

《路加福音》十五章耶穌所講的「浪子的比喻」，大家都很熟悉，我們先試想，這個「家」是「教會」，「父親」是「主耶穌」，「大兒子」是「常來聚會的我們」，而「小兒子」是「需要關愛的同靈」；若是以此角色設定，再來看浪子的比喻，說不定會激盪出你我心底不同的呢喃，就讓我們一起來看吧！

誰是「大兒子」？

《路加福音》對大兒子的敘述：

正在田裡（25）——安分守己，努力工作。

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便叫僕人來問什麼事（25-26）——多麼無趣的人，無法融入家庭，沒有參與感。

問明原由（27）——原來是弟弟回來了。

生氣了，不肯進家門（28）——很大的情緒反應，他怪所有的人。

父親出來勸他（28）——天父總是體貼我們的軟弱，隨時安慰。

開始抱怨，服事你多年（29）——用世俗的功利標準，來衡量為家裡所做的貢獻。

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（29）——意思是說，我才是你的乖兒子，我沒有犯過錯。

沒給我一隻山羊羔（29）——只有苦勞沒有功勞，更沒有額外的獎賞。

沒有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（29）——你看，我守著家，放棄一般的社交生活。

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（30）——言語上的刻薄，不認這個敗家子弟，還把他等同娼妓看待。

大兒子對「小兒子」的心結

事實上「大兒子」是守在教會裡，任勞任怨的付出；而「小兒子」是離開教會，在外享樂做自己。客觀上看來好像是好壞立見，然而我們卻常迷失在表象的錯覺裡，人總認為眼見為信，第一印象先入為主，而後就進入主觀發酵的直覺漩渦，小兒子是不好，變賣家產吃喝玩樂，散盡家財之後才想回家，任誰都無法真誠的打開雙手去迎接他。

為什麼唯獨父親可以給他擁抱，不計前嫌，還給他最好的？

倘若，小兒子的回頭是先碰到大兒子的話，故事又該怎麼說下去？



依角色設定，可能大兒子馬上轟走小兒子，再加上一串酸言酸語，小兒子根本沒機會和父親碰面說上一句話，故事就……沒有以後了。這些可能的畫面雖不像聖經的描繪，但卻會在我們身邊發生。我們是否曾在教會中看過此景象？針對某弟兄姐妹加以批評，有人會附和，也有人一笑置之，但是，像大兒子的情緒反應，無形中阻礙了多少人親近教會，只因為我們很喜歡當批判者。

大兒子盡心盡力為家努力，因為是全心投入，就越有自己的期待和價值判斷，會建立起自己認可的常規，認為破壞了這些規範，就是背叛的人，不被接納。我們常設定可標準化或數據化的客觀數值來作為我們判斷的依據，例如：聚會頻次、聖工事奉、奉獻金額等等，表面上是為求公平公正，然而卻使我們忽略了信仰的本質，忘記了用「愛的心靈」來看待周遭所發生的事。

舉例而言，某個同靈很少來聚會，或曾犯過錯，也許是訛傳，就認定他信心軟弱，如此想的人，其實只是更想凸顯自己是相對的剛強罷了。也許他可能是信心軟弱？但有否其他選項？絕對有的！若你真的想幫助他，請好好了解背後的原因及真正的需求，而不是急於結論式的批判，不然，寧可只給予親切的問候，反而比較好。

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（羅十四1）。

保羅寫得真好，除了真心接納之外，不要再去辯論為什麼他會信心軟弱，好像一付要窺人隱私的樣子。

不容否認大兒子是乖孩子，是為家人犧牲最多的人，沒有享樂只有責任。自覺委屈，沒被看見與關愛，也看不慣做壞事的人反得到這麼多的疼愛，過不了心中的那個關卡——多做的卻無法多得，反而少做的，卻得到特別的關愛。落入狹隘的主觀裡，怎麼比都是自己比別人好。

你心中不要嫉妒罪人，只要終日敬畏耶和華（箴二三17）。

為何會嫉妒罪人，因為沒有看到罪人受罰，卻反而得到更多。

但在教會裡是要用「愛的心眼」來看待人與事，而不是用自己的「小心眼」來評斷別人。迷失的人肯親近教會、親近神是多麼需要勇氣和決心，我們是否有看到他這份心？是應該用批評還是用鼓勵？沒有了愛，那絕對是身為基督徒最大的恥辱。

只有出於真心的接納，接觸的眼神就會對了，話語也對了，笑容也對了，肢體動作也對了；因為愛，是會讓人舒服與感動。

「大兒子」不是行為不好，而是心態出了問題，以為在教會待久了，就自以為是標準，不容許被挑戰。這與死守摩西舊律法的法利賽人有何差別呢？

假如我是大兒子，我會怎麼做？

1. 我真的無法原諒明知故犯的人。
2. 會跟父親一樣歡喜地重新接納弟弟。
3. 加碼把自己的產業再分一半給弟弟。
4. 理智告訴我應該像父親一樣，但在心理上我無法真正原諒他；誰來看看我的立場與感受！
5. 只有我自己知道的答案。

你的選項是什麼？

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（羅十二15）。

其實要進入別人的快樂，很難，因為他強你弱；反而要進入別人的哀哭，比較容易，因為他弱你強。但是總要去學會，只有進入別人的狀態，你才能真正去到心靈的深處，感同身受對方的處境。

入聖地請脫鞋

我很喜歡這節聖經，藉以反省每次自己進入教會的態度。

神說：不要近前來。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（出三5）。

「聖地」是神同在的教會，「鞋」象徵地位和你的過往，而「脫鞋」代表謙卑的態度以及放下與捨棄。不知道教會在你的心目中是什麼樣子？你進教會前把自己的鞋子脫掉嗎？還是捨不得那高貴又漂亮的鞋子？還是多麼希望有好多人看見，再加上兩句讚美，好彰顯我們的成就；當你不願意脫下鞋，你就會在意別人是穿什麼鞋，為了表現你的優越，就開始品頭論足，甚至嫌棄別人的鞋不好看、質料差、老舊骯髒等。拿神給你的賜福，成為誇口的素材。是這樣嗎？



人對我說：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，我就歡喜。



I rejoiced with those who said to me, "Let us go to the house of the Lord."

放下你的光彩，也要放下你所沾染污穢與卑微的鞋，用神起初造你的純正心靈，來到神的懷抱中，在靈裡追求與神合一的心，這是不簡單的。脫鞋是回歸最原始神所創造的雙腳，用最真實的生命，走到神的面前，用生命的連結來感受神要我們完成的使命，是純淨全然地進入神的榮耀生命裡。

神的家無比豐盛

所以，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（羅十五7）。

彼此接納，不管你是大兒子或是小兒子，不要把鞋子穿進教會來，我們就能一同滋養在主愛中。

小時候在教會我最喜歡看見的景象，是那些上了年紀的阿公阿嬤們，安安靜靜坐著聆聽神的話語，臉上綻露出滿足的喜悅，完全投入在神的懷抱裡；到現在我還是很喜歡看見長輩們，從容享受在教會主豐富的恩典中，這是脫下鞋子後才能感受到的美好。

父親對他說：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（路十五31-32）。

父親多美的承諾，神絕對的豐富都是我們的，只要我們用愛來成就與享用主的盛宴。

當你在世上沒有擁有什麼時，你很容易進入神的饗宴之中；反而當你自以為擁有很多時，就更在意別人會搶了你什麼，而忘了自己就在神的豐盛家園裡。

神是愛

每個人都是完整且獨立的個體，都會有人的軟弱和自我的保護色，有時候你是「大兒子」，有時候你也可能是「小兒子」，但總是希望得到關愛與溫暖。

在教會裡，你是先看到人還是先看到神？
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（約壹四7-8）。

既然教會是神同在的居所，而神就是愛，所以事情就變得很單純，先以愛的觀點為出發，不僅容易看見真相，更可知道神要我們如何去實踐愛的美好。

